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推薦聘任優秀師資辦法

105 年 5 月 2 日 機械系教評會通過

105 年 6 月 21 日機械系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主動推薦聘任優秀師資,特訂定本系推薦聘任優秀師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各組依其學術研究發展需求,得主動推薦校外研究績效優秀師資人選(以下簡稱被推薦者),經該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決議通過後,推薦至本系教評會審查。

第三條 被推薦者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任職本系服務期限(含延退)可達十年(含)以上者。

二、具充分資料證明其優異研究績效與能力,且符合本系學術研究發展需求者;依所擬聘任之職級(教授或副教授)需具備下列具體學術研究績效:

(一)教授級:近十年內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或具備下列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學術研究績效指標者:近五年內學術論文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有收錄於 SCI 各領域排序前 25%之期刊論文 20 篇,其中至少 10 篇之領域排序為前 10%及歷年論文被引用總次數達 1000(含)次以上,其 SCI h-index 達 15(含)以上,有被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收錄之高度引用論文(Highly cited paper)尤佳。

(二)副教授級:近五年內獲科技部吳大猷研究獎者或具備下列 Web of Science (或 Scopus)學術研究績效指標者:近五年內之學術論文著作(需為第一或通信作者)中至少有收錄於 SCI 各領域排序前 25%期刊論文 10 篇,其中至少 5 篇之領域排序為前 10%及歷年論文被引用總次數達 300(含)次以上,其 SCI h-index 達 8(含)以上。

第四條: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時,需邀請提出推薦聘任申請之組召集人或代表列席說明被推薦者相關資料及其能配合該組學術研究發展需求情形;獲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後,陳請工學院院長及校長核給本系所擬聘任被推薦者之師資員額,再確認被推薦者任職本系意願後,依新聘程序送工學院教評會。

第五條:本辦法經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